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 本次董事会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已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柴琇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2016年度和2017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柴琇、任松回避表决。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补充审议2016年度和2017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0）。

该议案所涉事项属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1 日